



## 通 知

致 APL 尊敬的客户，

自2011年6月6日起，我司的电放流程将有所改变：**柜台将不再接受客户直接付款做电放。**

若贵司需做电放，

1. 请至订舱代理处提出电放申请；
2. 订舱代理接受电放申请后，应以邮件的形式通知我司重庆单证中心；
3. 订舱代理发送符合我司要求的电放申请的半天后，客户可至当地柜台，办理电放。
4. 办理电放，需递交的文件包括：正本提单及有发货人盖章的书面电放指令，即明确货物放给谁，并承担由电放这一行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。

特别提醒各位注意的是：

1. 电放申请一旦被我司重庆单证中心接受，该电放申请将不再允许被撤销，请谨慎处理。
2. 请合理安排时间提出电放申请，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误。
3. 相关电放费用，我司将向各订舱代理以月结形式收取。各航线电放费率：

中东，印巴，东南亚，澳洲	- RMB300/票
欧洲，地中海	- RMB275/票
美洲	- RMB200/票

烦请通知贵司相关人员。如有疑问，请联系当地客服代表。

此致

敬礼！

美国总统轮船(中国)有限公司  
2011年5月

APL (China) Co., LTD.

9F, Raffles City, Office Tower  
268 Xi Zang Road Central  
Shanghai 200001 PRC

Customer Service Tel: (86-21) 53594849  
IVR: (86-21) 63403666

美国 总 统 轮 船 (中 国) 有 限 公 司

上海西藏中路268号  
来福士广场办公楼9楼, 200001

客户服务部电话: (86-21) 53594849  
声讯电话: (86-21) 63403666